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准则解释及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

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